**资产报废流程**

资产达到报废条件

使用人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资产单价

使用人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使用人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原值<10万

原值≥40万

10万≤原值<40万

使用人技术鉴定

五位技术人员鉴定，OA填写“技术鉴定意见表”

五位专家鉴定，OA填写“技术鉴定意见表”

国资处组织公开拍卖

资产数量

同类批量≥50台

国资处组织回收单位议价回收

国资处组织中标单位回收

同类批量<50台/件

继续使用

未通过

通过

通过

使用单位交回实物

使用单位交回实物

鉴定结论

鉴定结论

注意：未达年限的毁损报废，需OA上传“损坏情况说明”

国资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

国资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

国资处报教育部备案

国资处、回收单位将残值收入交财务处

资产管理员审核、

部门领导审核

国资处审核

国资处审核

资产管理员审核、

部门领导审核